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志榮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於民國111年10月4日14時30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0號前，查獲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因受其113年11月22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效力所及，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916號逕予簽結，有該簽呈在卷足稽，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0296公克、0.2646公克），係屬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11100259號鑑驗書附卷足證，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學理上稱為絕對義務沒收主義，此係居於查獲毒品如何處理之立場而為規範，惟於具體案件，仍須以該毒品和被告所犯之罪

01 具有一定關係，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0
02 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於113年4月7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
05 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50號裁定執行觀察、勒戒
06 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
07 釋放，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17號為不起
08 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附卷可稽。

10 (二)被告於111年10月2日、113年6月18日上午9時9分許嘉義地檢
11 署觀護人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2 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犯行，因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3 前所犯，為該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予
14 以簽結等情，有嘉義地檢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0號、11
15 3年度毒偵字第916號案件之簽呈在卷可稽。

16 (三)被告於111年10月4日為警查扣之晶體2包，經鑑定結果均檢
17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分別為0.0296公
18 克、0.2646公克），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
19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2
20 4日草療鑑字第1111100259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稽（警卷第
21 16-19頁、111毒偵1371卷第37頁），固屬違禁物，惟據被告
22 於111年10月4日警詢時供稱：我持有的甲基安非他命，是我
23 於111年10月2日20時許向LINE暱稱zero的男子購買等語（警
24 卷第8頁），復於111年10月4日偵查中供稱：扣案毒品是111
25 年10月2日我向LINE暱稱zero的男子購買的（111毒偵1371卷
26 第17頁），因被告上開111年10月2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時
27 間不明，如何認定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包之行
28 為，與上開111年10月2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29 有關聯性，顯有疑義，被告就上開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包是
30 否另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尚有未明，此部分難認已偵
31 查終結，自宜由檢察官另行偵查處理。從而，扣案之甲基安

01 非他命2包，或在偵查、審判中仍有作為認定刑事案件證據
02 之必要，自不宜在未偵查終結或判決前裁定准予單獨宣告沒
03 收銷燬，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偲綺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李珈慧